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以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测算，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电热生产供应指数（883149.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 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涨跌幅
公司（603693.SH）股票收盘价 (元/股)	12.75	11.71	-8.16%
上证综指（000001.SH）	3,420.57	3,566.38	4.26%
证监会电热生产供应指数 (883149.WI)	1,711.05	1,729.89	1.1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2.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9.26%

综上，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